



江西亿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婺源县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
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JXYD2024-J313

采购单位：婺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江西亿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总则	5
二、谈判文件	6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谈判	13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7
八、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7
九、询问和质疑	18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19
十一、附则	19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4
一、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9
二、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	31
一、谈判响应书	32
二、报价表	33
三、开标一览明细表（货物）	34
四、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35
五、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36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38
八、资格证明文件	39
九、投标技术文件	54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婺源县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亿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D2024-J313

项目名称：婺源县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6 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简要技术要求
JXYD2024-J313	婺源县传染病监测预警与 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1	批	29.6 万元	详见谈判文件 “第三章项目 需求”

注：本项目面向国内采购货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6.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6.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查询，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依据婺源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推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文），在资格审查环节采用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方式的，可不再逐条提供以上相应资格材料。（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2日08:30至2024年4月25日12:00前（工作日时间）

地点：江西亿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邮箱（1486022195@qq.com）、邮寄或者现场报名

获取文件需提供的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婺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婺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放弃谈判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等信息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具体收费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婺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人地址：婺源县金庸大道

联系人：程女士/189703638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亿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兴婺路江西东华光学写字楼四楼

联系方式：18370376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女士

电话：1837037666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婺源县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 JXYD2024-J313
2	采购代理： 江西亿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兴婺路江西东华光学写字楼四楼 联系人： 钟女士 电 话： 18370376663
3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
4	谈判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	谈判时间： 2024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婺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8	评议原则和方法： ① 招标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② 评议原则：由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谈判响应文件就技术、商务等进行谈判和评议；主要依据所供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评议最终结果，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交纳，可采用现金或转账形式。收费标准详见 第二章“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	本项目核心产品： 安全 IPSEC 组网网关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业

12	<p>政采贷政策：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申请要求等信息请查阅‘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中心’（网址：www.jxemall.com）。</p>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江西亿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是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和有关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产品及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 供应商所投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国标或部标或行业标准；

3.3 凡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文件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同一谈判中同时响应；

3.5 投标邀请中的“资格条件”。

3.6 供应商的家数计算

3.6.1 以下情形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谈判时，以有效响应，且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1) 单品目货物采购时，同一制造商的产品；

(2) 多品目货物采购时，各品目均为同一制造商的产品。

3.7 联合体参加谈判

3.7.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详见“谈判邀请”

3.7.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7.3 以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3.7.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4. 供应商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投标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6.4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均应在投标截止日的三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询问函》至本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方式无效。如有必

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问询函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问询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问询人的地址、电话、三证复印件、法人授权书等；
- (2) 具体的问询事项、事实根据、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提起问询的日期。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 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在谈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作出修改。但此种更改应不至于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申请延时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考虑实际情况的条件下作出合理的决定，并通知相关供应商。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传真、电报等）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电报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后的文件。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9.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9.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9.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9.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9.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9.8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参加谈判）
- 9.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投标

10.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0.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1.4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10.1.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1.6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0.1.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10.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0.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10.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10.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0.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0.4.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0.4.4 如属节能清单、环保清单的产品，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扫描件并用标识标明或证书的扫描件。

10.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0.4.6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1.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担的服务或承接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1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4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采购。

11.5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政策：对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供应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1.6 本项目涉及到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须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文，关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和要求。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要求

11.1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谈判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2 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偏离表
- (5) 技术偏离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谈判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3.2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谈判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谈判报价

15.1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谈判均以人民币报价，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15.2 供应商须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5.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5.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

响应文件中作出第一次报价，并且密封好，在谈判结束之前可作再次报价，但所报价格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和本次采购设预算控制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报价属于无效投标，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报价则该项目废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5.5 谈判报价须包括了产品价格及其运输、存储、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辅助材料及工具和税费、采购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

15.6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7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谈判有效期

16.1 谈判响应文件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规定的工作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之前向婺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4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电子、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

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未密封可导致无效响应。

19.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密封报价应与标书的报价表一致。

19.3 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袋和“报价表”单独密封于谈判截止时间前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9.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谈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谈判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1.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1.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2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其处置权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

23. 谈判组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将在截止时间 2 个日历日前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全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谈判有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有关人员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

23.3 如果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少于 3 家，则不予开标。

24. 谈判小组

24.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审。

25.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谈判小组，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竞争性谈判，详见“谈判邀请”）。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谈判程序

26.1 代理机构宣布谈判纪律和谈判工作规则，谈判专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承诺书》。响应供应商在谈判现场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谈判响应文件，开始评审后供应商离开谈判地点。

26.2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并确定谈判内容。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的；
- 2) 未提交报价表的；
- 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谈判的。
- 6)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6.4 初审中，对价格计算错误的按下述原则修正：

26.4.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6.4.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6.4.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代理机构拒绝。

26.5 谈判：

26.5.1 按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谈判文件修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的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3)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对原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谈判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作记录，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可以根据情况进行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6.7 最后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如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4) 若没有对谈判文件技术、商务要求作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要求作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采购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6)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参加谈判、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认定

2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谈判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谈判文件未规定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产品的响应文件无效。

2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来确定）。

28. 成交标准

28.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9.1 除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9.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0.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情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1.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2 最终报价相同的，按节能环保产品金额占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1.3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2.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婺源县人民政府网（网址：<http://www.jxwy.gov.cn>）上公布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 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八、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谈判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谈判后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3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询问和质疑

37. 询问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 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谈判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饶购号（2023）18 号《关于印发〈上饶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细则（暂行）的通知〉》）。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8.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7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谈判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谈判文件的凭证。

38.8 质疑函接收方式

1) 对谈判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亿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370376663

通讯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兴婺路江西东华光学写字楼四楼

邮 编：333200

2) 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亿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370376663

通讯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兴婺路江西东华光学写字楼四楼

邮 编：333200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发出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江西亿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或收据时提供采购合同同一份。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 × 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费率	服务招标费率	工程招标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和现金形式交纳。

十一、附则**40. 解释权**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1.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预算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安全设备及视频会议						
1	安全 IPSEC 组网网关	台	1	170000	170000	
2	SSL 零信任授权	套	60	200	12000	
3	防病毒系统	套	60	450	27000	
4	一体式会议终端	套	1	87000	87000	
总计：296000 元						

(二) 技术参数要求：

(1) 安全 IPSEC 组网网关技术参数要求：

1、升级选用的安全网关设备须与国家疾控局、省级疾控体系设备兼容互认并无缝对接，满足国产化要求，接口≥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

2、升级选用的设备应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符合 GM/T0022-2014《IPSecVPN 技术规范》、GM/T0023-2014《IPSecVPN 网关产品规范》、GM/T0028-2014《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GB/T20281-2020《信息安全技术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要求。

3、升级选用的安全网关设备应支持已发放使用的用户数字证书和升级后的数字证书，能够被现有省级集中管理平台统一纳管，实现策略下发以及数据上报。

4、网络层吞吐量≥20G，IPS 吞吐量≥2G，IPSecVPN 接入数≥1000，IPSecVPN 吞吐量≥1G。

5、为保护组网安全，需支持勒索病毒检测与防御功能，同时支持云端未知威胁主动探测技术，实现 5min 内未知威胁情报全网设备下发。

6、支持云威胁情报网关技术，实现对威胁流量就近进行实时检测和拦截，实现失陷外联实时阻断，保护内网安全。

7、产品支持服务器漏洞防扫描功能，并对扫描源 IP 进行日志记录和联动封锁。(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8、产品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功能，并通过日志记录 Cookie 被篡改。(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至少包含报告首页，对应功能测试页和报告尾页。)

(2) SSL 零信任授权技术参数要求:

1.与升级后设区市级 SSL 零信任网关配套使用。

2.支持配置点击工作台的业务应用即可直接拉起对应的 CS 程序进行访问，包括但不限于浏览器、远程桌面或其他指定程序，支持 Windows、macOS、统信 UOS、麒麟 kylin、Ubuntu 等主流操作系统；针对 Windows 系统，还应支持拉起 CS 应用时携带启动参数，自动访问管理员设定的地址。

3.文件加密支持“一文一密”即每个文件独立密钥，以确保沙箱组件被卸载、模块驱动被摘除的情况下，终端用户仍无法明文取出文件。

(3) 防病毒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1、选用的终端安全软件需为国产化品牌，同时可兼容国产化主流操作系统防病毒终端授权。

2、实现对终端恶意文件进行一键隔离以及网络安全事件的上传。

3、为减轻终端管控压力，需支持自定义拦截终端软件弹窗，可在终端设置自动拦截骚扰弹窗开关。

(4) 一体式会议终端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具备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触摸屏等，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及连接线，可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

2、内置会议终端软件，可无缝接入全省疾控视频会议平台。

3、支持固定支架和移动支架安装部署，附带不少于 2 只磁吸式触控笔，适应多种使用环境。

4、支持 ITUT H323 和 IETF SIP 通信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协议栈，保证良好的互通性:呼叫带宽范围支持 64kbps-4Mbps;实现 4K30、1080P60fps 分辨率的视频会议及 4K 双流。

5、液晶屏显示尺寸≥86 英寸，采用 A+规屏: 显示比例 16:9: 分辨率>3840*2160: 产品屏

幕防护性可达物理钢化 7H,支持物理防蓝光: 屏幕采用零贴合技术。

6、设备前置面板须具有以下无转接接口: ≥ 1 *Type-C、 ≥ 2 *USB Type-A; 设备须采用内置一体化摄像头, 像素 ≥ 800 万, 可拍摄不低于 4K30fps 的高清视频画面。

7、设备须内置 ≥ 6 个非独立外扩展的麦克风: 内置嵌入式安卓或国产操作系统, ROM ≥ 64 GB, RAM ≥ 8 GB, 支持在线升级: 设备须不含 Wi-Fi、蓝牙等无线硬件通信模块, 避免产生电磁泄露造成的信息安全风险。

8、本次实际配置的会议能力为 4K30fps 双流。

(五) 上述(1)至(4)项产品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公章。

(六) 以上为基础技术参数和数量,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须与国家疾控局和省疾控中心视频会议系统; 省、市两级疾控 VPN 体系中省疾控中心使用的 IPSEC 组网设备; 国家疾控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使用的签名验签服务器; 智能密码钥匙及数字证书等设备系统进行无缝对接。(提供响应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注: 1、以上参数均为基本技术参数要求, 若参数中涉及到品牌的均为参照品牌, 投标单位可提供同类标准或优于该标准的产品参与投标。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本项目涉及到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须符合财办库【2020】123号文, 关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和要求。

3、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开标结束后 3 天内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本次投标的检测报告及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查询验证,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材料原件和如发现有虚假, 一经查实, 取消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有)并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商务条款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剩余 5%待投入运行后半年内无任何质量问题, 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尾款。

4、其他要求:

4.1 **保质期:** 硬件产品须提供 3 年原厂质保承诺函并加盖原厂鲜章, 防病毒系统提供 3 年免费病毒库升级。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在保修内如出现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无

条件维修，如发现严重质量问题致维修无法解决，需无偿更换产品。

4.2 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维修或更换，未按约定进行维修，造成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3 交货包装：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且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

4.4 安装要求：所有安装调试所需辅材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5、技术培训对象及目标、要求

5.1 培训对象由业主指定；

5.2 培训目标，能较深入地了解各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维修和其它相关技术要求，能全面地掌握系统使用，并能指导其他人员使用；

5.3 培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注：以上采购需求和商务条款投标人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 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 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且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4 “服务”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

1.5 “买方” 是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1.6 “卖方” 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 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1.9 “环保政策” 系指根据《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商品使用绿色包装。

2、技术规范

2.1 卖方提交和交付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竞谈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 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付款方式

4.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按谈判文件要求支付。

5、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5.1 履行期限：卖方应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包括安装

调试且交付使用。

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履行方式：买方为卖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卖方自行完成。

5.4 买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

6.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种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买方。

6.2 买方向卖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卖方。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并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7.2 卖方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应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7.2.1 更换：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2 贬值处理：由买、卖双方协议定价。

7.2.3 退货处理：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更换，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 检验

8.1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8.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将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8.3 买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8.4 卖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8.5 卖方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时需按采购需求标准满足环保要求，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

务的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包装要求详细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9. 延期交货

9.1 卖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9.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0.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4. 仲裁

14.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4.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1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对响应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1.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1.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 21.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1.3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1.4 除合同本身以外，21.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2.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一、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再签订合同，但不得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亿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谈判的成交结果和谈判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条款; (2) 货物需求一览表;

(3) 报价表; (4) 谈判过程答疑函; (5) 商品包装, 快递包装环保政策;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合同货物及数量: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

7、验收、保修事项:

8、违约责任

9、其他约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二、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

(采购编号：)

(填写采购方名称)：

根据合同约定，我单位已将贵单位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_全部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请予验收。

供应商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_____账号：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货清单后附	
合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投标文件或合同
验收详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是否正确： 综合评价：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包括合同履行、产品性能、诚信服务等方面）
采购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产品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情况及存在问题（请详细说明）：	
验收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现场人员（签字）：	采购方现场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

正（副）本

谈判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一、谈判响应书

致：江西亿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__（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服务（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我方表明已经完全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并承诺投标后不论任何结果，均无条件放弃针对采购文件所有条款进行的任何质疑或投诉。

（5）如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有其它违约行为，我们同意被贵方没收全部谈判保证金（如有）。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调试，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9）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初始总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初始总报价（大写）：元整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

说明：①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进行完整报价，不得仅对本次采购项目的部分进行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② 报价须包括了产品价格及其运输、存储、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辅助材料及工具和税费、采购代理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三、开标一览明细表（货物）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及规格	产地及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							
合计							

备注：1. 以上预算价均要包括了产品价格及其运输、存储、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辅助材料及工具和税费、采购代理费及第三方检测等相关所有费用。本表格的合计报价必须和报价表一致。

2. 投标报价必须完全按照本项目货物采购实际所需的项目内容、品牌、型号或规格、数量、制造商名称进行报价，否则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

投标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四、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 的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 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采购文件“第 三章 项目需 求 一、项目需 求及要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注：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上述格式填写即可。如有偏离须逐条列出。

投标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五、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二、商务条款”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注：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上述格式填写即可。如有偏离须逐条列出。

投标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姓名）授权（投标单位代表姓名）为投标单位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投标单位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投标单位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投标单位代表：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投标方：

投标单位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招标代理机构）：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表 and 采购要求规定的相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2)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4) 独立投标，若中标，所有服务内容均由我方独立完成，不转包、分包。

2、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投标单位：（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或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后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三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格式）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既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下附格式）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 谈判保证金凭证；

(8) 小微企业相关证明（若有提供，若无则无需提供）；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提供，若无则无需提供）；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入选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司公章）：

日期：

8-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致：江西亿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良好技术支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并承诺不会因疫情原因，无法如期供货，会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如约履行），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入选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企业公章）：

日期：

8-6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公司未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承 诺 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在此之前，我单位未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7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联合体协议（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如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8-8 中、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公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不属于或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照下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8-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8-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九、投标技术文件

与技术和商务有关的资料

格式自拟

代理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我方在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货物/服务采购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单位一次性交纳代理费及相关费用，费用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人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三、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中的快递包装主要指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

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节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精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三、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修)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

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 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 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 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